

黎川县财政局文件

黎财购罚〔2023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鹰潭五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当 事 人：鹰潭五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622MA3AD6R511

法定代表人：杨震东

地 址：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工业园区鹰南大道龙岗光
电科技园（红井电子）13号厂房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参加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乡镇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X光机（DR）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XCX-2023-LC005）投标，2023年10月16日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，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，2023年10月23日江西司拓贸易有限公司质疑你单位

提供虚假材料，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，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经查询情况属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情形。

二、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：处以你公司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计人民币陆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6990.00元）的罚款，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。

